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三年，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其中 2022 年至 2023 年度单晶硅片订单价格机制需于上一年度 12 月 25 日前商定并以补充协议方式另行签署，合同双方对于后两年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和交易对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新材”）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需要，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泽”）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根据上述合同，中来新材将从宇泽处采购单晶硅片。本合同为长单采购框架合同，以隆基官网最新发布的价格为基准价测算，预计 2021-2023 年总采购数量为 106,000 万片，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本合同为中来新材日常经营采购框架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采购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销合同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合同，旨在表达双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合同对方情况：

1、名称：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许堃

5、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南门东侧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宜春一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楚雄一晨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与公司关系：公司及中来新材与宇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类型：长单采购框架合同

（二）合同标的：单晶硅片

（三）合同双方：

甲方：江苏中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

（四）合同金额：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参照隆基官网最新公布的价格及泰州中来排产计划测算，预计 2021-2023 年总采购数量为 106,000 万片，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五）合同生效条件及期限：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六）定价规则：双方以隆基官网当月发布价格为基准价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七）合同条款中对已支付、交货、产品质量、验收、售后、保密、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均作出了约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合同采取价格月议的定价方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把控生产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和交易对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合同预估总金额是根据隆基官网公布的单晶硅片价格为依据进行的测算，硅片产品规格可能根据情况进行调整，合同预估总金额未考虑未来市场价格和产品规格的变动，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单晶硅片购销框架合同》；
- 2、《单晶硅片购销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